**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政采SJ2016-157

招标标题：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十九路（世纪南路）铁路立交工程—排水泵站工程设计

招标简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十九路（世纪南路）铁路立交工程—排水泵站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1.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

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十九路（世纪南路）铁路立交工程—排水泵站工程，地道排水收集系统包括树，d500-d1350mm雨水管道、边沟和横截沟；地下水收集系统包括d80- d300mm盲沟管和d500管道；雨水泵站服务面积约7.5公顷，规模Q=1.476m³/s（12.75万t/d）；地下水泵站规模Q=0.1m³/s（0.864万t/d）。

二、项目地点：包头市新都市区经十九路

三、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四）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在包头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btzfcg.gov.cn）“办事平台”供应商注册成功，为“有效”状态。

四、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三证合一，提供新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

（6）设计负责人证书。

五、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点、金额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1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层

招标文件售价(元)： 500.00元/每套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14: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开标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青年农场南一公里市检察院北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东侧）

七、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6年7月18日上午14:30

开标地址：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开标室（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青年农场南一公里市检察院北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东侧）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包头市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nmzyxt.com）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上发布。

采购人：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新都市区

联系人：张 涛

电 话：0472-519650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超

电 话：0472-6888016

传 真：0472-68663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